

中税出版

车船税政策和 征管实务

CHECHUANSHUI ZHENGCE HE ZHENGGUAN SHIWU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车船税政策和征管实务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车船税政策和征管实务/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9.6

ISBN 978-7-80235-369-5

I. 车… II. 国… III. ①汽车使用税-税收管理-中国

②船舶吨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115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车船税政策和征管实务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70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369-5/F·1289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征收车船税。车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依法应当到公安、交通、农业、渔业、军事等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车辆、船舶，根据其种类，按照规定的计税单位和年税额标准计算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为了使广大地方税务局工作人员能够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车船税的政策规定，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同时为了使广大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能够更好地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部分地区地方税务局的车船税业务骨干和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车船税政策和征管实务》。

本书对车船税的历史沿革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同时还简要介绍了与车船税相关的其他方面知识，使读者不仅掌握了税收专业知识，还拓宽了视野。全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章至第三章为车船税的政策辅导；第四章至第六章简要介绍了车船税相关知识，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车船管理业务和国外车辆税收经验介绍；附录为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陈杰司长、曹聪副巡视员组织编写，参加撰稿的人员有（按姓氏笔画排序）：于奎、王

海森、刘炜杰、刘馨颖、李彤、沈宏、宋亚忠、林山、周红、秦军萍、颜蔚华、薛明兵等。许文、吴晔军、陈德丽为本书编写提供了宝贵资料并对全书提出了宝贵意见。

另外，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广东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险监管部、交通部海事局以及中国税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2009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车船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车船税收制度的历史	1
第二节 车船税理论基础探讨	12
第三节 车船税条例出台背景及意义	18
第二章 车船税税制要素	30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0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税率	40
第三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50
第四节 减免税和退税	56
第三章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65
第一节 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65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缴纳	68
第三节 车船税的税款征收	74
第四节 车船税的解缴入库	78
第五节 车船税的减免与退税	81
第六节 车船税的票证管理	89
第七节 车船税的代收代缴管理	96
第八节 车船税征管工作创新	110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介	114
第一节 交强险概述	115
第二节 交强险的投保	122
第三节 交强险理赔	132
第五章 与车船税相关的车船管理知识	140
第一节 机动车管理业务	140
第二节 机动车认证与安全技术检验	170
第三节 非机动车管理	181
第四节 船舶管理	187
第六章 国外保有环节汽车税	199
第一节 国外汽车税制概述	199
第二节 日本汽车税	203
第三节 欧美国家的汽车税	217
附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规定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321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车船税收概述

车船税收通常是指对车辆、船舶的拥有者或者使用者定期征收的税收。不包括在车辆、船舶销售环节或者进口环节一次性征收的税收。从性质来看，车船税属于财产税或者行为税，或者兼有财产税和行为税的性质，通常按照车辆、船舶的价值或者载客数量、载重吨位、排气量等征收。从收入级次来看，车船税收通常属于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但海关征收的船舶吨税通常属于中央税。

第一节 我国车船税收制度的历史

我国对车船征税的历史很悠久。从西汉时期开始至今，经历了无数个历史时期，它以不同的税赋形式、不同的历史名称、纪录了车船税收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调控作用。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车船税收制度

中国的车船税收制度大致起源于汉朝，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将海关征收的船舶吨税和税务机关征收的车船税（捐）分别纳入中央税和地方税体系。1935年以后，各地征收的车船税（捐）逐步统一，并于1945年制定法律。

（一）车船税收制度的起源

据史籍记载：西汉时期就开始了对车船征税，当时规定“初三商车”时凡“三老”“骑士”等官吏的车纳税二算，船纳税一算。元朝至元三年，设立船户提举司、提领等机构，负责对行驶于江河湖泊的商船征收船料（即船舶税），又称船钞。征收时，以船舶的载重量为计税标准，按照不同的等级计征。明朝宣德四年，对车店的驴、骡车每辆征税200贯，牛车每辆征税50贯，小车每辆征税10贯。同年，设立钞关，按照货船载重量和运输距离征收船钞，不久又改为按照船舶的大小分级计征。隆庆年间，个别地方按照商船的大小征收船税。万历年间，海关按照船舶的大小对本国船舶征收的税称为水响，对外国船舶征收的税称为舶税，两者税率相同。

清朝从康熙二十八年对出入广州、漳州、宁波、澳门等港口的外国商船征收船钞，征收方法同明朝的水铜。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筹备立宪，第一次提出制定国家税、地方税章程的建议。

清代末年，对兴办学校、警察与公益事业等各项新政，准许地方自行筹款，各省、市、县地方纷纷开征各种杂项税捐，其中部分市、县先后开征了车、船捐。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13年，北京政府公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关税（船舶吨税通常包括在关税中）等国家因中央和地方行政诸经费所征收的租税为国家税，船捐、车捐等地方自治团体因处理自治事务诸经费所征收的租税为地方税。但是，由于政局不稳，该法案没有能够施行。

民国成立后，随着水陆交通逐步发展，征收车、船捐的地区也渐趋广泛。

北京政府时期（1912年1月~1927年6月），各省、市地方的车、船捐，有沿袭清代末年旧制继续征收的；有针对地方情

况，新订捐则施行的。一般均系因地制宜，自行定制，在征收与管理制度的上，也互有差异，很不统一。这一时期的车、船捐（包括驼捐），都是当时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源。例如：

车捐——开征的地方有京都（北京）、吉林、山东、淞沪（上海）等地。1915年4月，京都市颁行《京都市工巡捐局车捐章程》，规定凡属京都市的及由市外进城行驶之各种车辆，除醇亲王府自用车、各国驻京公使署自用车、各国驻京军队军用车、官用脚踏车免捐外，均应依照规定纳捐。吉林省属城市及部分县区，清末已开办车捐，民国继续推行。1919年，吉林省为统一全省车捐征收办法，简化征管手续，以利车辆行驶，特制定《吉林全省划一车捐章程》。山东省胶澳商埠（今青岛市属地）于1924年6月修正公布《胶、澳商埠征收车捐暂行规则》，规定凡在本埠内之营业与自用车辆，除属于各机关公用车辆免捐外，均须依照规定纳捐，领有车牌，方得行驶。1926年10月，淞沪商埠（今上海市属地区）督办公署颁行《装货汽车收捐章程》，对在商埠代客装运货物之汽车，实行征捐。

船捐——开征的地方有天津、江西、山东等地。天津地区的船捐，系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签订《辛丑条约》划出河西岸为德、奥、俄等国租界后，由租界工部局所创办。民国时期，于1917年及1924年先后收回德、奥、俄三国租界，改设天津特别一、二、三区，船捐仍按原租界工部局所订捐则执行。江西省于1915年开办船捐。1917年6月，山东省财政厅颁行《山东省沿海商、渔船捐简章》，规定征收商船锚地捐、洛口船捐、运河船捐等。

驼捐——开征的地方有甘肃、察哈尔省等地。1914年，甘肃省设立筹款局，筹办杂项税捐，开始征收驼捐。当时，甘肃省驼捐收入每年约10余万元。察哈尔省所属丰镇等县，于民国初年已开办驼捐。

自1927年4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各地继续征收车、船捐。国民政府于1928年7月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

准案》，正式划定车、船捐（驼捐）为地方财政收入。

1927年4月~1941年，随着水陆交通的逐步发展，交通部与地方主管部门加强了对行驶车船的登记管理；同时，在财政部的督促下，各省、市对车、船捐的征收与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与改进。例如上海市政府于1931年7月修正公布《上海市财政局车辆牲力捐章程》。北平市政府于1933年12月公布《修正北平市汽车捐章程》、1936年5月又公布《北京市脚踏车捐章程》。1933年1月，全国经济委员会与苏、浙、皖、京、沪五省、市制定的《苏、浙、皖、京、沪五省、市互通汽车暂行章程》。1934年，对章程再行修正，同年9月公布《修正上海市车辆牲力捐章程》，从1935年1月起施行。安徽省政府1934年为整顿水上交通，便于管理各种营业船舶，参照本省向来征收船捐，制订了《安徽省征收船捐暂行规则》和《安徽省管理小轮暂行规则》。河北省政府于1936年4月公布《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湖南省政府1936年9月依照财政部的意见，对本省船捐进行整理，将原《修正湖南省船捐征收章程》修订为《湖南省征收船捐暂行章程》，自1937年1月起施行。四川省1937年为整顿和统一省内行驶车辆的管理与征收捐、费办法，拟订了《四川省汽车管理暂行章程》，并依照全国公路交通委员会制订的《各省市人力、兽力车辆通行公路管理通则》的规定，结合本省情形，制订《四川省管理人力兽力车辆补充规则》，公布施行。

1939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汽车管理规则》。规则中规定：除了洒水车、救护车、警备车、工程救险车、垃圾车等特种车辆暂予免捐以外，其他各种汽车和机器脚踏车都应当按照季度向所在地车捐征收机关缴纳季捐。捐率按照车辆的类型、用途和载客数量、载重吨位等确定。

（二）车船税收制度的逐步统一

为统一推行使用牌照税，行政院于1942年2月和9月先后

公布《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和修正案，通则将地方车、船捐、驼捐统一改称使用牌照税，这是旧中国历史上车船税收制度的第一次统一。

1941年11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全国财政划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个系统，将使用牌照税等税种划为自治财政收入的税收。

1941年财政部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财政部拟订的《改进地方税法税制案》和《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草案》，一并提交会议审议。根据会议所提修改意见，财政部作了修改补充，报经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于1942年2月14日公布《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共计14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通则中规定：除了汽车继续按照《汽车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以外，所有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的车辆、船舶、肩舆（即轿子）和其他交通工具，都应当向所在市、县缴纳使用牌照税。

1945年6月，经完成立法程序，由国民政府公布《使用牌照税法》，从而推进了使用牌照税的征课。

民国时期的使用牌照税收入，以水陆交通比较发达的省、市地区较旺。如四川省，在1945年度实收款1058.62万元，1946年度实收数增达8248.57万元，故推行使用牌照税，不仅有利于配合水陆交通管理，特别对增裕地方财政收入、筹集地方建设经费、发展水陆交通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1945年12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正以后的《使用牌照税法》，即日起施行。该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第一，调整了征税和免税的范围，将机动车纳入征税范围；取消了由中央统一管理的乘人汽车、载货汽车、机器脚踏车和特种汽车免征使用牌照税的规定，增加了农业专用交通工具免征使用牌照税的规定。第二，根据物价因素和地方财政的需求，全面提高了税额标准。

1947年11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第二次修正以后的《使用牌照税法》。该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物价上涨的情

况，大幅度地提高车船税额标准。税源不旺的地区，可以经市、县参议会决定，省政府核定，免征使用牌照税，并转报财政部备案。

1949年1月4日，国民政府以总统令公布第三次修正以后的《使用牌照税法》。该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改革以后的币制调整了各项税额标准，提高了税负（按照新发行的金圆券与过去发行的法币的比率比较），并且规定对私人专用小汽车按照法定税额标准加征4倍，取消对自用交通工具减税的规定。

在船舶吨税方面，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在全国统一的新的税收制度建立以前，为了保证财政收入和稳定经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老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暂时可以继续按照自己制定的税法征税，来不及制定新税法的新解放区则可以暂时沿用原国民政府实行过的一些可以利用的税法征税，其中包括不同名目的车船税。但1949年3月天津、北平（今北京）两个城市先后解放以后，召开的两市税务工作联席会议，对曾经沿用旧政府的税法征收使用牌照税和汽车季捐，确定统一将汽车季捐并入使用牌照税。

截止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车船税收制度源于旧中国征收的车捐、船捐、驼捐、汽车季捐全部统一为使用牌照税和船钞。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车船税收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的车船税制度源于旧中国征收的车捐、船捐、使用牌照税和船钞。1950年设有使用牌照税、船钞两个税种。1951年，船钞改为吨税（1952年改为船舶吨税），使用牌照税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1973年将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1986年开始对内资企业和中国人的车辆、船舶征收车船使用税，对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的车辆、船舶继续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从2007年起，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中外企业、个人统一适用。

（一）新中国车船税收制度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清理旧中国税制的基础上建立新中国的税制。1950年1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政务院通令政财字第3号，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规定，暂定14种税收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其中包括对车辆、船舶征收的使用牌照税。

根据政务院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1950年初拟定了使用牌照税等税种的暂行条例草案，报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报政务院审核。1950年10月11日，财政部根据经济情况的变化对上述暂行条例（草案）作了修正。

1950年12月2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发出《关于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的联合通知》。通知中规定：从1951年起，海关原来征收的船钞（吨税）划入使用牌照税的征税范围，原来缴纳船钞的本国船舶一律由税务机关改征使用牌照税；外国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船舶继续征收吨税，由海关在应纳税船舶申报进口时代征办吨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船舶的净吨位。

1951年9月13日，政务院公布了《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条例规定：车船使用牌照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纳税人为在开征此税的地区行驶应税车辆、船舶者。原来缴纳吨税（船钞）的本国船舶一律改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上述暂行条例与1950年4月2日发布的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第一，为了控制征税范围，在征收地区方面上收了部分核准权，规定中央直属省、市报请财政部核准开征。第二，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在纳税期限方面增

加了按年缴纳的规定。第三,改进了税目和税额标准的设计,例如在“机动车”税目下“乘人汽车”、“载货汽车”和“机器脚踏车”三个子目,按照净吨位将机动船划分为九个征税等级;直接规定所有税目的税额标准金额,不再按照米价折算。第四,调整了减免税方面的规定,增加了载重不超过1吨的渔船,公私立学校和人民团体自有自用的车辆、船舶,专供上下客货和存货用的夏船、浮桥用船,经当地交通管理机关证明报由税务机关核准停驶、拆毁的车辆、船舶,救护船、义渡船免税的规定;取消了各省、市人民政府核准免税的权力。第五,调整了征收管理方面的规定,例如将税收罚款的幅度从1倍~5倍降为3倍以下,增加了对滞纳税款加收滞纳金的规定,调整了稽征办法的核准权。

1952年9月29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公布《船舶吨税暂行办法》。办法规定:船舶吨税的征税对象为在中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籍船舶,由海关在应纳税船舶申报进口时征收,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船舶的净吨位,税额标准分为3个月期缴纳和30日期缴纳两种。上述暂行办法与1950年12月22日发布的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一是将此税由海关代征改为海关征收。二是增加了30天期纳税的规定。三是根据互惠原则增加了优惠税率的规定。四是增加了中央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征用和租用的船舶免税等优惠规定。五是增加了对滞纳税款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到1957年中国税制中共有16种税收,其中就有车船使用牌照税和船舶吨税。

(二) 中国车船税收制度的曲折发展

在1966~1976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中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空前严重的破坏。在这场运动的中期,按照“合并

税种，简化征收方法，改革不合理的工商税收制度”的指导思想，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将国营、集体企业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了工商税，但对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征收此税。

1972年3月30日，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报送的《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并将其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财政部在上述报告中提出：将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等继续征收。

1977年11月13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送的《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这个文件中规定：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减税、免税、变更税额标准、或者停征，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后改为人民政府）审批。根据上述文件，有的地区决定从1978年起对城镇职工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车船（主要是自行车）停止征收车辆使用牌照税，同时就对外征税问题请示财政部。1978年1月10日，财政部商外交部以后发出《关于对外国籍人员征免车辆使用牌照税问题的通知》。

1978年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税制建设日益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车船税的改革随之逐步前进。

1981年9月5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原则同意财政部报送的《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并将其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允许财政部开展试点工作。财政部报送的上述文件中提出了对内资企业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等税种的建议。

1984年6月，在全国“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中讲到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本内容时提出，将国营企业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分别按照 11 个税种向国家缴税，确立恢复车船使用税等地方税。

同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议案》。议案中说：1984 年 5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建议。财政部拟订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 6 个税收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个地方税条例（草案）。4 种地方税拟暂保留税种，将来开征。

同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同意财政部于同年 8 月 10 日报送的《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并将其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上述报告中提出：车船使用税等 4 种地方税，保留税种，以后何时开征，另行报批。

198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车船使用税是对行驶于我国国家公共道路，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车船，按其种类、吨位，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财产行为税。国家进行公路、水路交通设施的建造和维护需要大量的资金，各类车船行驶于国家公路和水路，享受国家交通设施建设的权益，因此有必要对使用中的车船课税。

上述暂行条例与 1951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相比主要有以下不同：一是取消了征收地区报批的规定，实行全国普遍征收。二是纳税人仅限于国内企业、单位和个人，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继续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三是不再统一规定纳税期限，授权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四是规定车辆的税额标准由